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家浩	服務機	1.臺灣電關處南區施	力股份有限公 工處	司輸變電工程	職稱	1.副處長		
配。但	马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为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E	E米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家浩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7年77年11日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銅鑼鄉老雞隆段 0624-0001 地號			86.75	16 分之 1	吳家浩	辦理分割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学 理	或間	分內	式)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家浩 通知日期: 098年10月14日